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襄农发〔2023〕17号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申报 2023 年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 实施主体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围绕有机旱作农业“十四五”规划，加快推进我县有机旱作农业向纵深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山西省有机旱作农业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农办种植发〔2023〕28 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农〔2022〕

157 号)文件精神,2023 年我县实施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做好该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在全县建设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 2 万亩,聚焦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推广一批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全面推进标准化生产。

二、项目补贴资金及支持方式

项目补贴资金为 240 万元。主要用于六个方面:一是对水肥一体化、软体集雨窖、膜下滴灌等集约高效的节水措施建设进行补助。二是社会化服务,对病虫绿色防控、耕种收管机械化作业等社会化服务进行补助,优先对增产增收效果明显的机械化深松耕给予补助。三是物化投入,对集成推广有机旱作技术需要的有机肥、生物农药进行补助(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 20%)。四是对标准化生产和“三品”认证、品牌创建、质量检测等进行补助。五是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重点支持可追溯信息系统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六是技术推广服务,对专家指导培训、评审验收、测产等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支持方式、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等根据实际确定。

三、项目申报

(一)申报主体及条件

自主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复审。实施主体应为本辖区范围内的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申报主体的粮田面积能满足要求，由相对集中连片规模面积不少于 1000 亩的若干地块组成，且交通便利，有基本的配套农机具、能正常作业，具有技术人员，具备项目创建的优势条件。

（二）申报材料

- 1、项目申报表(附件)，分管农业领导签字盖章；
- 2、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实施主体、地点、内容、技术措施、资金使用计划、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 3、实施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申报项目必备的土地条件。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土地流转要求按照《襄垣县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全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工作的通知》（襄农产监〔2023〕1号）文件要求，2022年10月1日之后流转的土地，必须在县政务大厅农村产权交易窗口审批后签订合同，2022年10月1日之前，必须在县政务大厅农村产权交易窗口进行补签证。

（三）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为：2023年3月10至3月20日，请各镇及时组织好实施主体申报工作。



附件

襄垣县 2023 年有机旱作高粱生产基地项目申报表

项目简述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实施地点		实施面积	
	主体基本情况			
建设内容及技术措施				
资金使用计划				
镇推荐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